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佳”、“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健之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4 号”文《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2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579.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29.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7,450.16 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 90,235.81 万元，其中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785.64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 XYZH/2020KMAA20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 首发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首发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100,421.68	76,650.00	73,263.37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7,778.16	7,778.16	7,275.26
3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3,022.00	3,022.00	2,979.10
合计		111,221.84	87,450.16	83,517.73

(二) 本次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90,235.81
减：支付发行费用	2,785.64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385.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3,132.73
减：手续费支出	6.5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23.64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61.71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4,711.29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益）
------	------	--------------

富滇银行昆明新民支行	120871127010000000865	619.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78010078801000002302	242.68
招商银行昆明西园路支行	871902469110706	301.39
中信银行昆明东陆桥支行	8111901011600353941	84.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78010078801400002419	632.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78010078801100002415	1,037.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78010078801300002414	167.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78010078801600002418	642.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78010078801100002942	984.32
合 计		4,711.29

注：因四舍五入数据合计存在尾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结余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益）	其中：未到合同期暂未支付的项目应付款
1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76,650.00	73,263.37	4,007.87	2,106.80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7,778.16	7,275.26	619.40	537.21
3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3,022.00	2,979.10	84.02	-
	合计	87,450.16	83,517.73	4,711.29	2,644.01

募集资金产生结余的原因如下：

（一）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强化管控租金、门店装修、设施设备投入等各个环节费用，合理降低实施成本。

(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安全、有效的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益)4,711.29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应付款2,644.01万元,实际结余2,067.28万元。

四、结余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安排

现首发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成,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4,711.2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条件时将以公司流动资金予以支付。

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款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募投项目结项相关事项。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展做出的决定,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红塔证券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 洋 

彭佳玥 

